

G 66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(78)组通字 33号

通 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：

今年六月以来，一些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对落实农村生产大队、生产队干部政策的问题，做了一些调查，我们也派人调查了几个公社和大队的情况。十月七日至十四日，我部召开了北京、辽宁、江苏、广东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、新疆等八个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有关同志参加的座谈会，对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情况和意见进行了讨论，拟出了《关于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几点意见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，并请将情况随时告诉我们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166

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  
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几点意见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遵照华主席、党中央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指示精神，对落实农村生产大队、生产队干部政策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重要意义。全国农村六十八万个生产大队，四百八十万个生产队，约有大队、生产队干部一千七百多万人。这支干部队伍同党的整个干部队伍的基本状况一样，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，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。但是，这些年来，由于刘少奇特别走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疯狂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，大搞“怀疑一切”、“打倒一切”，使许多基层干部被揪斗、遭批判，甚至被捆绑吊打，刑讯逼供，关押审查，造成不少冤案、假案、错案。干部的家属子女有的也受到株连。这就严重地破坏了干部队伍的团结，挫伤了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，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损失。

随着揭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运动的开展，一些地方已经给一些被错误处理的基层干部落实了政策，恢复了名誉。凡是这样做了的地方，广大干部群众衷心拥护，精神面貌大变，革命和生产的形势有了更好地发展。但是，这项工作在许多地方只是刚刚开了一个头。原因是多方面的，有的是由于整个揭批查运动才开展不久；有的是因为灾情严重，没有力量顾及；有的是因为思想认识问题没有解决；有的是落实政策的私心杂念没有消除。这就要求我们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，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，消除落实干部政策的各种阻力。

农村基层干部处在农业生产第一线，比较熟悉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了解群众的情绪和要求，走在农村联系、带领群众

进行新长征的基本骨干。把他们的问题解决好，落实了党的政策，对贯彻“以农业为基础”的方针，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，有重大意义。中央今年已发了37号、42号文件，通过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和改进干部作风，调动了农村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，如果我们再把基础干部的政策落实好了，将会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。这对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，健全党的正常的民主生活，增强干部队伍的团结，造成革命队伍里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的风气，密切党群关系、干群关系，都会起很好的作用。

二、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具体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：1.对冤案、假案、错案，经过查证核实，认真加以解决。特别是对那些把人民内部问题错误定为敌我矛盾的，要坚决纠正过来。2.对未经政法部门批准被擅自关押或变向关押，或虽经批准但确是错关押的，要一律释放出来，根据查证核实的事实，作恰当的处理。3.对遭受迫害，造成严重伤残甚至死亡的同志，要做好善后工作。4.对“四清”和文化大革命中错划为地主、富农成份的，要纠正过来。5.对被错升除党籍、劝退、不予登记的，现在具备党员条件的，要恢复其党籍。6.家属子女无辜受株连而遭到错误处理的，要妥善加以解决。7.对加给干部的不适当之词的文字材料，在做出正式结论后，加以销毁。8.对不应撤职而撤了职，现在身体还好，群众拥护的，要注意使用他们，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。对年老体弱，不能继续担任主要工作的基层干部，特别是那些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和土改、合作化时期的劳模、老党员，要在政治上，思想上，生活上关怀他们。

在落实上述政策中，要首先解决文化大革命以来的问题。对“四清”、“反右倾、整风整社等运动中的错案，也要妥善加以解决。“四清”中搞错了的，要按照中央对贵州省委关于处理“四清”遗留问题请

示报告的批示执行。

三 慎重处理落实基层干部政策中遇到的经济问题。落实政策主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，但对有些经济问题也要适当解决。如惨遭迫害至死至残的同志，现在家庭生活困难，子女幼小无人抚养的，要予以抚恤和照顾。对被错关错押的同志，因关押误工造成生活困难的，要适当补偿。对被错抄错收的房屋等财产，原物在的退原物，原物不在的，酌情补偿。“四清”中经济退赔的遗留问题，一般不做清理，确实搞错了，生活又有困难的，要适当救济。解决经济问题时，要注意掌握两点：一是不能增加社员和生产队的负担，二是着重照顾遭受严重摧残的“重灾户”。请县委根据本县的具体情况，统一考虑，积极地想办法，通过多种渠道开辟补偿费和救济费的来源。

四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落实干部政策搞得好不好，关键在于能不能实事求是，敢不敢实事求是。我们要敢于坚持真理，修正错误。凡属搞错了的案件，不论是谁搞的，哪里批的，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，全部错的全部纠正，部分错的部分纠正。要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根据事实的全貌和党的一贯政策来确定问题的性质，要为具体情况做精细的历史的分析，分清是非，区别对待。要把打击迫害干部同干部的正常调整、改造加以区别；把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强加在干部身上的诬蔑不实之词同群众对干部缺点错误的批评、揭发加以区别；把工作中的缺点错误、一般的多吃多占同严重违法乱纪、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加以区别。特别要注意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。对一个干部要做全面的历史的分析，作出恰当的评价，不要纠缠枝节问题，也不要将当时处理恰当的问题“一风吹”。

落实基层干部政策，要充分走群众路线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，要听取本人意见。

## 经过党组织讨论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落实基层干部政策的领导。要联系实际，深入揭批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破坏党的干部路线，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，打击迫害干部的罪行，澄清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在干部问题上扰乱了的是非界限，肃清其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和影响。要引导干部和群众把仇恨集中到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身上。除少数搞阶级报复的坏人和打砸抢首恶分子外，不要清查谁是打人的，不要计较个人恩怨，不要纠缠历史旧账，要提倡顾大局、识大体、讲谅解、搞好团结。对那些能够识别和抵制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认真执行党的政策的好干部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。对犯错误的干部，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干部，只要不是屡教不改、不可救药的，要本着“思想批判从严，组织处理从宽”、“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”的原则，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热情的帮助，给予改正错误的机会。特别要注意保护那些有能力、有干劲、有成绩，但又犯了某些错误，甚至严重错误的同志，既要帮助他们切实改正，取得群众谅解，又要鼓励他们继续大胆工作，不要挫伤他们的革命积极性。上级党组织布置工作时就有偏差，下边在执行中跟着上级出的问题，领导上要主动承担责任。要注意拆除资产阶级派性和家族观念、宗派残余的干扰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。

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任务很大，要办的事很多，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是大家动手，全民办案。各级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同党的纪律检查、政法、农村工作等部门密切配合，扎实具体地抓好这项工作。县、社党委，要认真讨论研究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办一些大案、要案的甄别平反工作，做到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相结合，要抽调党性强、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有一定政策水平的同志，做好专政工作。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要同农村中心工

作结合起来进行。上级派到农村的学大寨工作队、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，也应当在当地党委领导下，积极做这项工作。要坚决克服那些互相推诿、踢皮球，该办的不办，议而不决、拖拖拉拉的现象。如果有人对要求落实政策的同志进行打击报复，要从严处理。

要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。要关怀爱护农村基层干部，注意组织他们学习，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。调整和撤换农村基层干部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任何个人无权任免和撤换干部。要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社会主义法制，决不允许擅自关人押人、乱扣乱罚和借口办“学习班”的办法整干部。

对城市不脱产干部、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落实政策的工作，可参照上述精神进行。